

甲20 總說明

中填補累積虧損 3億 5,563萬 1,000元，提存資本公積 14億1,370萬元，法定公積 149億 7,199萬 5,000元，特別公積 36億3,672萬 9,000元，未分配盈餘 2億 7,609萬 2,000元。

二、虧損填補（詳見表121）：

本年度虧損 5億7,746萬 3,000元，連同歷年積虧 116億 3,524萬4,000元，共有虧損 122億1,270萬 7,000元，除撥用盈餘 3億5,563萬 1,000元及資本公積 11億0,866萬 8,000元填補外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107億4,840萬8,000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填補。

三、繳庫盈餘（詳見表124）：

國營事業盈餘應分配予業主之股(官)息紅利，除轉投資事業之屬於原投資國營事業應得部分，已歸入各該事業外，其餘直接經營事業單位，應繳納國庫之盈餘共為 722億 6,988萬 6,000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628億 3,461萬 2,000元，計增加 94億 3,527萬 4,000元，約 15.02%。

伍、資金運用之預計

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資金之運用，分別按營業、投資及理財等活動，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來源與用途情形如下：

一、資金來源與用途（詳見表131）：

(一)現金及約當現金來源：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來源共列 1兆0,072億 0,545